

《商务部关于实施酒类流通随附单制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3\\_80\\_8A\\_E5\\_95\\_86\\_E5\\_8A\\_A1\\_E9\\_c36\\_32839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3_80_8A_E5_95_86_E5_8A_A1_E9_c36_328399.htm) 商运发[2006]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以下简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商务部将在全国实行《酒类流通随附单》(以下简称《随附单》)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提高认识,认真做好《随附单》实施组织工作 建立和实施《随附单》制度,是加强酒类流通监督管理,严格规范酒类流通秩序,有效防止假冒伪劣酒流入市场,切实维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刻领会实施《随附单》制度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把《随附单》制度落到处。二、明确职责,积极推进《随附单》制度 (一)《随附单》制度在除啤酒以外其他酒类商品上先行实施。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部门应纳入酒类批发经营者范围,依照《办法》提供《随附单》。(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地随附单编号报送到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三)《随附单》实行全国统一格式,由商务部统一印制表样(格式及有关说明详见附件),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制《随附单》。三、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统筹规划,积极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随附单》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办法》和《随附单》制度,对相关酒类经营者进行培训,保证《随附单》制度深入实施。(二

）严格督促酒类经营者实施《随附单》制度 酒类批发经营者应主动开具随附单，要单随货走；酒类零售经营者（含宾馆、饭店等）应主动索取随附单，要一货一单。批发、零售经营者要妥善保管《随附单》，建立台帐，严格管理，并不得重复使用、转借、代开、伪造和买卖随附单。凡不执行《随附单》制度相关要求的经营者，一经查实，按照《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三）严格审核免用《随附单》的申请。对免用《随附单》的企业进行初审，主要审核企业溯源内容和溯源制度全面达到《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审查合格的企业，要及时报送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确认。（四）加强部分地区已有溯源单据与《随附单》的衔接。已建立溯源制度的省份，可继续实行原有的管理办法，暂以原来的单据代替《随附单》。但在印制新的溯源单据时，要按照《办法》要求制作、编号。附件《随附单》格式及有关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六年三月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